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台上字第143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呂全偉
訴訟代理人　邱英豪律師
　　許啟龍律師
　　許淑玲律師
　　張雅蘋律師
被上訴人　梁建偉
訴訟代理人　陳志峯律師
　　張百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 年12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0年度上易字第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前聲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獲准核發105年度全字第141號假扣押裁定（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）後，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萬元為擔保，對伊之財產為保全執行，伊只得於民國106 年3月3日提供反擔保1500萬元（下稱假扣押反擔保金），以撤銷假扣押之執行。上訴人嗣提起請求伊給付1500萬元本息之本案訴訟，第一審遭駁回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院）105年度重上字第384號判決（下稱第384 號判決）廢棄第一審判決，判命伊給付上訴人1500萬元本息，並宣告假執行（下稱系爭假執行判決），上訴人即提供500 萬元為擔保聲請假執行，伊遂於106年3月23日提供反擔保1500萬元（下稱假執行反擔保金），免為假執行。兩造間本案訴訟，最終經法院裁判（高院107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50號判決，最高法院 108年度台上字第1602號裁定）駁回上訴人之訴確定。其後，伊聲請取回前開假扣押、假執行反擔保金，於108 年10月28日

如數領回及提存利息6 萬2794元；上訴人以本案判決敗訴確定為由，聲請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，經桃園地院於109年5月26日以109 年度全聲字第13號裁定（下稱第13號裁定）准許。伊因提供假扣押、假執行反擔保金，致受有無法利用該等金錢按年息5%計算利息之損害，上訴人自應賠償等情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2項、第531條第1項及民法第213條第2項規定，求為命上訴人給付336 萬8713元之判決（其他未繫屬本院部分，不予論述）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被上訴人確收受伊給付之1500萬元，伊聲請系爭假扣押並無自始不當，第384 號判決之假執行部分亦無違誤，均屬權利之正當行使。伊其後雖依民事訴訟法第530 條第3項規定，聲請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，惟仍與同法第531條第1 項要件不符，且被上訴人未證明其因提供假扣押、假執行反擔保金而受有提存利息6 萬2794元以外之損害，自不得請求伊賠償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以：

㈠上訴人聲請法院獲准核發系爭假扣押裁定，提供擔保聲請假扣押之執行，被上訴人於106 年3月3日提供假扣押反擔保金，以撤銷假扣押之執行；上訴人嗣執第384 號判決，提供擔保後聲請假執行，被上訴人於106年3月23日提供假執行反擔保金，免為假執行。又兩造間本案訴訟，經法院裁判駁回上訴人之訴確定。其後，被上訴人於108 年10月28日領回前開假扣押、假執行反擔保金，及提存利息6 萬2794元；上訴人聲請桃園地院於109年5月26日以第13號裁定，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。

㈡依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項規定，假扣押裁定因債權人之聲請而撤銷者，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。本件係上訴人聲請桃園地院以第13號裁定，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，即應就被上訴人提存假扣押反擔保金期間內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，不以上訴人聲請系爭假扣押裁定有不法或不當為要件。被上訴人於106 年3月3日提存假扣押反擔保金，其

金錢1500萬元所有權與提存所之金錢混合而消滅，迨至 108年10月28日取回同額金錢，與民法第213條第2項以給付金錢方式回復原狀之情形類似，基於同一法律理由，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給付提存期間之利息損害，該利息未經當事人約定，應依民法第203 條規定，以年息5%計算。是被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項規定，得請求上訴人賠償其因提供假扣押反擔保金自106年3月3日起至108年10月28日止（ 970日）所受之損害199萬3151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。

㈢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2項規定，係程序中之特別規定，立法理由明揭不問原告有無故意或過失，對於被告因假執行或因免假執行所給付之物，須負返還及損害賠償之義務。上訴人執以聲請假執行之第384號判決，嗣經最高法院107年10月25日以107 年度台上字第1950號判決將該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，假執行部分亦無所附麗而失效，則被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上訴人賠償其因免假執行而提存假執行反擔保金所受之損害，洵屬有據。被上訴人於 106年3月23日提存假執行反擔保金，至108年10月28日取回，惟其中107年10月25日至108年7月1日期間之損害，係因其於107年10月25日即得聲請取回，竟未為之，遲至108年7月2日始為聲請，該損害與系爭假執行判決無因果關係，應予扣除。是被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2項規定，得請求上訴人賠償自106年3月23日起至107年10月24日止、自108年7月2日起至同年10月28日止（共700 日），按年息5%計算之損害為143萬8356元。

㈣依上，被上訴人因提供假扣押、假執行反擔保金所受之利息損害共計343萬1507元，扣除已取回提存利息6萬2794元，尚得請求上訴人賠償336 萬8713元，為其心證之所由得，並說明兩造其餘攻防暨舉證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毋庸逐一論駁之理由，就被上訴人之上開聲明，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（應給付被上訴人47萬2521元）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；並將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（請求上訴人給付289 萬6192元）之

敗訴判決廢棄，改判如其附帶上訴聲明。

四、本院判斷：

㈠按假扣押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，或因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4項及第530條第3項之規定而撤銷者，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，為同法第531條第1項所明定。揆諸92年2月7日修正之立法理由揭櫫：「第1項債權人之賠償責任，係基於法律之規定，並不以債權人有故意或過失為要件」，以防濫用假扣押之弊。準此，於債權人發動假扣押，其後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之情形，立法者特以明文規定為債權人應負賠償損害責任之事由，係屬無過失之法定賠償責任性質，解釋時自不應限縮「須以債權人有不當行為」為要件，始符防止債權人濫用假扣押之規範目的。

㈡其次，民法第213條第2項規定：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，該利息旨在賠償請求權人不能使用金錢原本期間之收益，利率未經當事人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，應依民法第203條規定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。而提存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提存金應給付利息，以實收之利息照付，係有關提存人與提存所或提存物保管機構間之利息規定，非在規範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之關係，二者迥異。又債務人為免假扣押或假執行而提存金錢為擔保物，致受有不能使用該金錢原本收益之損害，即係請求給付金錢以回復原狀之情形，依前開說明，應按週年利率5%計算其損害，若提存金之實收利息較之為低，債務人自得請求債權人賠償其間差額。

㈢原審本其採證、認事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，合法認定被上訴人因上訴人聲請假扣押執行、假執行，分別於106年3月3日、同年月23日提供假扣押、假執行反擔保金，至108年10月28日如數領回。上訴人其後聲請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，屬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項之法定賠償事由，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賠償假扣押反擔保金提存期間（106年3月3日起至108年10月28日止）按法定年息5%計算之損害（199萬3151元）。上訴人執以聲請假執行之系爭假執行判決，嗣後失效，被

上訴人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上訴人賠償其因提供假執行反擔保金提存期間（106年3月23日起至 107年10月24日止，108 年7月2日起至同年10月28日止），所受無法利用該反擔保金按法定年息5%計算之損害（143 萬8356元）。上開二者合計金額，與被上訴人已領提存利息間差額336 萬8713元，上訴人應負賠償責任。原審因以上揭理由，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決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 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陳　靜　芬

法官　石　有　為

法官　許　秀　芬

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